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柞行审许发〔2024〕152号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柞水县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项目 变更的批复

柞水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柞水县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报告》（柞交投字〔2024〕31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依据柞水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柞水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柞政发〔2023〕6号）规定，原则同意该项目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设规模及内容变更，变更后的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：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及其附属设施，主要建设

120kW 双枪直流落地式充电桩 280 台（560 个充电枪），干式变压器 41 台（其中：500kVA 干式变压器 17 台，800kVA 干式变压器 6 台，1000kVA 干式变压器 9 台，1250kVA 干式变压器 9 台），并配套建设智能监测系统 31 套。

该项目的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主管单位、建设单位、建设期限、项目投资、招标实施方案、项目代码维持原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不变。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 年 7 月 10 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0 日印发

共印 7 份